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G1118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：「…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8 年 7 月 17 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疑義案……依據 108 年 7 月

17 日……北市警交大字第 AG1118100 號，舉發通知單……辦理……訴願人……並無闖紅燈……。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G1118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涉於 108 年 7 月 9 日 15 時 3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市內湖區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（南向北）設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審視採證照片，審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

定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以 108 年 7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G1118100 號舉發違反道路
交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
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係舉發當事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
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
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
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
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